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珠海金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特”）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二、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珠海金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三、关于公司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其在独立性、经验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